

# 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社发〔2021〕51号

## 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

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320001）：

根据榆政财社发〔2021〕22号文件精神和佳退役军人〔2021〕30号函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0万元，年终功能分类列“2080899-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列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们接文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，认真审核把关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项目和财务监管，确保资金节俭规范使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李局长、张局长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日印发

共10份 归档2份